

3.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认证认可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减轻处罚：予以取缔； 处不足10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不足5张；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予以取缔； 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5张以上至不足10张；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至不足1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予以取缔；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10张以上至不足20张；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至不足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严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予以取缔； 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20张以上；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	对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减轻处罚:予以取缔;处不足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不足5万元;未开展推广活动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至不足1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予以取缔;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涉案金额2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3	对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不足10张；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22万元以上至不足38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10张以上至不足20张；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至不足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20张以上；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4	对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九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一)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二)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 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 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 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 (四)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减轻处罚: 处不足5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不足5张; 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5张以上至不足10张;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至不足1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 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10张以上至不足20张;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至不足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直至撤销批准文件, 并予公布。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20张以上;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 超出批准范围达到3项以上; 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程序达到3项及以上; 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人员达到3人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5	对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2万元以上至不足4.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4.4万元以上至不足7.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6	对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六十二条 认证人员从事认证活动，不在认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认证机构执业的，责令改正，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2年以下的处罚，仍不改正的，撤销其执业资格。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给予停止执业6个月以上至不足15个月的处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给予停止执业15个月以上至不足2年的处罚。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撤销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7	对认证机构以及 与认证有关的实 验室未经指定擅 自从事列入目录 产品的认证以及 与认证有关的检 查、检测活动的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2023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 认证有关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 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 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 责令改 正, 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减轻处罚: 处不足10万元的罚 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 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不足5张; 违法所 得不足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 处10万元以上至不 足22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5张以上至不足10 张;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至不足10 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 处22万元以上至不 足38万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10张以上至不足 20张;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至不 足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 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 处38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 的, 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20张以上; 违法 所得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 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 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8	对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 第六十四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减轻处罚：处不足10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不足5张；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22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5张以上至不足10张；违法所得5万以上至不足1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较小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22万元以上至不足38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10张以上至不足20张；违法所得10万以上至不足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发出认证证书20张以上；违法所得20万以上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9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2023修订）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9.5万元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不足货值金额0.6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9.5万元以上至不足15.5万元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上至不足1.4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0	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等情形，未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事项，以海南具体实际为准）*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修改）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处不足0.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处0.3万元以上至不足0.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处0.7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1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21修改）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转让、出租、出借的认证证书、标志已主动部分追回；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转让、出租、出借的认证证书、标志未追回；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一般。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拒不追回已经转让、出租、出借的认证证书、标志；伪造、变造、冒用及使用的已过期或被撤销、注销的认证证书、标志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2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进行检验检测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1次；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2次以上至不足4次；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按照国家有关要求进行检验检测4次以上；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3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或者应当注明而未注明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1次；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立案后全部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2次以上至不足4次；立案后部分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4次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立案后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4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在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验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测报告1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立案后全部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测报告2份以上至不足4份；立案后部分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测报告4份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立案后拒不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5	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25修订） 第二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规章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不足1.5万元的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不足3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测报告不足3份；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1.5万元以上至不足3.5万元的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7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测报告3份以上至不足10份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对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检测报告10份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6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政处罚*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公布） 第三条第二款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构成非法经营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至不足13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至不足17倍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违法所得、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万元罚款；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7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7	对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认证标志已转让、倒卖，且主动部分追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认证标志已转让、倒卖，但未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认证标志已转让、倒卖，且拒不追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8	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19	对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22修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尚未销售或已主动追回全部产品；立案后全部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6万元以上至不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立案后部分改正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立案后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0	对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主动追回部分产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但未追回产品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已销售，且拒不追回产品；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1	对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2	对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对执法检查造成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检查造成轻微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对执法检查造成一定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3	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2022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6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全部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6万元以上至不足1.4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部分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立案后拒不整改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4	对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政处罚*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2015公布）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处不足0.9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认证标志已转让，且主动追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处0.9万元以上至不足2.1万元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认证标志已转让，但未追回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认证标志已转让，且拒不追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5	对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未取得资质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或未履行保密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公布） 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至不足1.6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16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数量较少；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至不足2.4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至不足24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至不足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数量较多；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6	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公布）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至不足1.6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5.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至不足2.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5.1万元以上至不足7.9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至不足20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7	对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存在超出批准范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二条 商用密码认证机构开展商用密码认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一）超出批准范围；（二）存在影响认证独立、公正、诚信的行为；（三）出具的认证结论虚假或者失实；（四）未对其认证的商用密码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五）未履行保密义务；（六）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商用密码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认证的情形。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至不足1.6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至不足16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数量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至不足2.4倍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16万元以上至不足24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万元的，可以并处24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商用密码认证机构资质。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产品数量较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8	对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行政处罚*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2023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小	从轻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至不足1.6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上至不足5.1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具有一定主观过错	一般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至不足2.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5.1万元以上至不足7.9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主观过错较大	从重处罚：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可以并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裁量阶次	裁量因素		裁量具体标准
29	对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轻微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轻处罚：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5倍以上至不足6.5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至不足6.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多数虚假认证结论；认证费用1.5万元以上至不足1.7万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轻微	
			一般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一般处罚：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6.5倍以上至不足8.5倍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并处6.5万元以上至不足8.5万元罚款。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追回部分虚假认证结论；认证费用1.7万元以上至不足2万元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造成一定社会影响	
			较重违法行为	主观过错程度	——	从重处罚：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8.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1万元的，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违法行为危害程度	未追回或拒不追回虚假认证结论；认证费用2万元以上；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	
				社会影响程度	社会影响恶劣	

- 注：1.“主观过错较小”可参考《海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主观过错因素判定。
2.带“*”标注的事项，系本次较《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琼市监规〔2022〕1号）新增的事项。
3.减轻处罚需满足两项及以上裁量因素方可适用。
4.本基准未列明的违法行为，如果符合《行政处罚法》关于减轻处罚、从轻处罚等规定，可以直接适用相关处罚规定。